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3號

03 原 告 黃歆舟  
04 被 告 史亞平  
05 張忠琰  
06 商禹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王歧正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就被告史亞  
10 平、張忠琰、商禹部分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8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19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定有明  
20 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權原為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  
21 條第1項、民法第216條、第188條、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  
22 等規定（本院卷第14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9日審理期日  
23 就其主張著作財產權侵害部份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4 經被告當庭同意（本院卷第247頁），且核原告上開所為，  
25 係本於被告侵害原告著作權之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  
26 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附件所示「深澳鐵道自行車地景圖」照  
29 片為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所拍攝（下稱系爭照片），為  
30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且原告為著作財產權人（甲證  
31 6）。原告於112年6月1日發現，被告史亞平、張忠琰、商禹

01 等公務員（下稱被告等）為行銷臺灣業務，擅自重製系爭照  
02 片作為政府文宣素材使用，並公開傳輸系爭照片於中華民國  
03 外交部駐汶萊代表處官方臉書專頁（下稱系爭臉書）（甲證  
04 1），侵害原告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財產權，又被告等重製  
05 並公開傳輸系爭照片於系爭臉書時，未表示原告姓名，業已  
06 侵害原告之姓名表示權，且因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汶萊代表處  
07 為政府機關，不具有法人格，中華民國為公法人應與被告三  
08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案被告中華民國部分另經本院以  
09 判決駁回之），爰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  
10 第2項第1款、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  
11 188條、第195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2 被告等應連帶賠償著作人格權部分損害為新臺幣（下同）5  
13 萬元、著作財產權部分之損害為123,908元。並聲明：被告  
14 等與同案被告中華民國應連帶給付原告173,908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7 擔。

18 二、被告等抗辯略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  
19 產權人，且觀諸原告所提之系爭照片，其左上角載有「Wome  
20 nt心動時刻」圖樣，原告雖稱woment.com.tw為其自營網站  
21 （下稱Woment網站），然經原告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  
22 索系統查詢，前揭圖樣為兜著數位創意有限公司（下稱兜著  
23 公司）之商標，Woment網站之使用者條款與隱私權政策載有  
24 「本站圖片、文案版權為Woment心動時刻所有」字樣，依據  
25 著作權法第13條，推定兜著公司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  
26 人。原告前於112年間即以兜著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就系  
27 爭臉書刊登系爭照片侵害著作權提起刑事告訴，並於本件提  
28 出授權人為兜著公司之數位內容行銷合約附帶授權方案，稱  
29 其為「原告攝影著作於數位資產市場上的實際授權金行情」，  
30 顯見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兜著公司而非原告  
31 所有。況由原告先前以兜著公司法定代理人回覆之內容可

01 知，系爭照片著作權損害賠償事宜須經兜著公司團隊全體成  
02 員討論，顯見系爭照片為原告職務上著作，系爭照片之著作  
03 財產權歸屬於兜著公司。被告等雖係當時駐汶萊代表處之駐  
04 外外交領事人員，然系爭臉書並非被告等經營，而係由汶萊  
05 當地雇員負責辦理，該雇員非被告等之受僱人，原告依據民  
06 法第188條第1項主張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  
07 由。再者，系爭臉書為介紹臺灣觀光使用系爭照片，非商業  
08 營利之目的，系爭照片僅為新北市深澳鐵道自行車入口之標  
09 示，不具有商業利用價值，系爭臉書就系爭照片利用之質量  
10 及其在整體著作所占比例甚低，系爭臉書之客群亦與Woment  
11 網站有所不同，系爭臉書使用系爭照片對於著作之潛在市場  
12 與現在價值影響甚微，應屬著作權法第65條之合理使用，原  
13 告之訴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

16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1頁）：

17 (一)、系爭臉書有使用系爭照片。

18 (二)、原告前就系爭臉書有使用系爭照片一事，前曾提出違反著作  
19 權法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  
20 官先後以112年度他字第12140號、113年度他字第7785號簽  
21 結；原告再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他字第4182號偵辦中。

23 (三)、被告等於111年6月間為駐汶萊代表處駐外外交領事人員。

24 (四)、原告為兜著公司法定代理人，「Woment心動時刻」為兜著公  
25 司商標(乙證1)。

26 四、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人，詎被告等未經原告之同意  
27 或授權，亦未標示原告之姓名，即將系爭照片予以重製並公  
28 開傳輸至系爭臉書，而侵害原告之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財  
29 產權、姓名表示權之著作人格權，被告等則以前詞置辯。是  
30 本件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第251頁），所應審究  
31 者為：(一) 原告是否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人？(二)、被告

01 等是否有重製、公開傳輸侵害原告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財  
02 產權及姓名表示權之著作人格權？(三)、被告等可否依據著作  
03 權法第65條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  
04 害？(四)、原告依據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  
05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  
06 項、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23,908元暨法定利  
07 息，有無理由？(五)、原告依據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民法  
08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50,000元暨法定利  
09 息，有無理由？

10 (一)、原告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人：

11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10條本文定有  
12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人乙節，業據其  
13 提出系爭照片RAW檔記載相機拍攝數據截圖、軟體後製數據  
14 截圖、其與兜著公司數位內容授權合約、系爭照片有「Wom  
15 ent」、「Andre'」標記足以表示原告與兜著公司（甲證5至  
16 7、10至12），是依原告提出之創作歷程及前開條文規定，  
17 堪認原告確為系爭照片之著作人。至於被告雖以系爭照片左  
18 上角載有「Woment心動時刻」字樣，依著作權法第13條第1  
19 項規定推定著作權人為兜著公司而非原告等語置辯，惟上開  
20 條文係著作權人之推定，亦即將舉證責任轉換至他造，他造  
21 可為相當於本證之舉證而予以推翻，並且就主張之該事實為  
22 舉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3 照），本件原告既提出系爭照片相關創作歷程證明其為著作  
24 人，且其於108年4月3日與兜著公司簽訂之數位內容授權合  
25 約就該日起將Woment心動時刻網站之照片以非專屬授權方式  
26 供兜著公司使用，參以系爭照片亦有「Woment」、「Andr  
27 e'」等標示為佐證，堪認原告已以本證之舉證證明其為系爭  
28 照片之著作權人，是被告前開辯解，應非有據。

29 (二)、系爭臉書確有使用系爭照片，惟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之  
30 合理使用，不構成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01 1、按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  
02 是否合於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  
03 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  
04 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  
05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  
06 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
- 08 2、查系爭臉書確有使用系爭照片，為被告等所不爭執，並有原  
09 告提出之系爭臉書截圖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至20頁），應  
10 堪認定。原告前曾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經臺北地檢署  
11 檢察官偵辦後，以北檢力君113他7785字第1139107194號函  
12 通知原告稱：該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查，  
13 外交部函覆表示系爭臉書為針對汶萊之馬來族群加強宣傳，  
14 介紹文章有中文及馬來文雙語專文，系爭臉書經營交由馬來  
15 西亞籍雇員林士芳承辦，系爭臉書有系爭照片之貼文確有使  
16 用中文、馬來文雙語，堪認可信為林士芳所編輯等情，有原  
17 告提出之該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9頁），復依被告等提  
18 出駐汶萊代表處雇員工作分配表（乙證5），林姓雇員確於1  
19 11年間至112年6月確有在駐汶萊代表處辦理臉書撰寫之工  
20 作內容，是被告等辯稱系爭照片為林士芳所重製、公開傳輸至  
21 系爭臉書等情，應屬可採。
- 22 3、被告等斯時固分別係駐汶萊代表處之大使及一等秘書，為被  
23 告等所自承（本院卷第67頁），經本院依前揭各項判斷因素  
24 審酌，認林士芳係受僱汶萊辦事處，擔任系爭臉書編輯工作  
25 ，而系爭臉書名稱為駐汶萊代表處，以中文、馬來文撰寫（  
26 本院卷第19至20頁），係針對汶萊之馬來族群宣傳，介紹並  
27 推廣臺灣之觀光旅遊、藝術文化等等，整體觀之未涉及商業  
28 目的，且有公益性質；又依著作之性質觀之，系爭照片乃拍  
29 攝深澳鐵道自行車入口處之標示，雖為著作權法上所保護之  
30 攝影著作，符合著作權法最低創意程度之要求；另系爭臉書  
31 使用系爭照片是以完全重製方式呈現，左上角亦有「Woment

01 心動時刻」之標示，再以該篇貼文內容觀之，該篇貼文有中  
02 文及馬來文雙語敘述，以馬來文之說明為主，貼文後附6張  
03 照片，系爭照片為最後一張，占整體貼文內容比例甚微，系  
04 爭照片係自111年6月8日經林士芳上傳至系爭臉書，原告於1  
05 12年6月1日截圖時僅有7個按讚數、15次分享等情（本院卷  
06 第21頁），瀏覽該網站人數極低；再者，該貼文中文僅有數  
07 行而以馬來文所占比例較高，堪認系爭臉書確係向汶萊之馬  
08 來族群推廣臺灣觀光，對原告著作之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不  
09 致於造成不利影響，是依綜合上開各項因素判斷，系爭臉書  
10 使用系爭照片構成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之合理使用，  
11 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應可認定。

12 (三)、系爭臉書使用系爭照片已有標示「Woment心動時刻」，不構  
13 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

14 原告雖另主張被告等使用系爭照片並未標示著作人，亦已侵  
15 害原告之姓名表示權乙節，惟按著作權法第16條第1項前段  
16 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  
17 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經查，系爭照片  
18 雖經林士芳上傳於系爭臉書，惟其所上傳之系爭照片左上角  
19 有標示「Woment心動時刻」字樣等情，此有原告提出系爭臉  
20 書之截圖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頁），參以原告稱兜著公司  
21 負責一切對外經營，並註冊「Woment心動時刻」使用，該網  
22 站亦統一以「Woment心動時刻」對外宣傳等語明確（本院卷  
23 第107頁），則林士芳所上傳之系爭照片既仍標示有出處，  
24 自難認其所為業已侵害原告之姓名表示權，原告此部分請求  
25 ，自屬無據。至於原告主張其與兜著公司間為非專屬授權，  
26 此係原告與兜著公司間之內部關係，並非林士芳或被告等可  
27 得知，亦無從以此部份即認林士芳所為有侵害其姓名表示權  
28 之著作人格權。

29 五、綜上所述，林士芳於系爭臉書使用系爭照片之行為，符合著  
30 作權法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並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  
31 害，另系爭臉書使用系爭照片有標示「Woment心動時刻」，

01 亦難認有侵害原告姓名表示權之著作人格權，則原告依著作  
02 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  
04 8條第1項、第21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6 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另  
09 原告請求調查系爭臉書之相關資料、函詢臺灣臉書公司關於  
10 系爭臉書之帳號註冊、權限等資料，均與本件認定林士芳所  
11 為不構成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財產權、姓名表示權之人格  
12 權之侵害無涉，此部分即無函查之必要，末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  
14 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6 智慧財產第二庭

17 法 官 林惠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21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22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23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余巧瑄

27 附註：

2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29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30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31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1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02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03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4 訟事件。  
05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06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07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08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09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10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1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13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14 附件：  
15

系爭照片



卷證出處：本院卷第23頁